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已電子交換

行政院衛生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971548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國瑛(02)23210151轉132
電子郵件信箱：pacandy@doh.gov.tw

241
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
97. 3. 18
編號：97 03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7030472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社區藥局或醫療儀器行人員販售血糖機時，為民眾扎血測試血糖機之行為，是否得免受醫師法之適用乙節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會員參考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藥事法第17條及第32條之規定，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業者（類別及技術人員資格均未設有限制），即可販售醫療器材；另藥師法第15條規定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
二、倘藥局藥事人員或醫療儀器行販售血糖機時，以針頭扎血來測試血糖機，如其目的僅為向銷售對象示範儀器操作，非用於診察、判讀及診斷、治療等，尚難認係違反醫師法之規定。惟如使用血糖機驗血糖，其涉及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，係屬醫師專業行為，仍應由醫師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。未具醫師資格者，如無醫師指示而為之，則應受醫師法第28條規定之規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各縣市藥師公會、各縣市藥劑生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學會、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第一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二科、本署藥政處第五科

署長 侯勝茂

繕校人員：潘寶琴